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報**」），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中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按每股股份9.30港元的價格發行450,000,000股普通股份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華潤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實付費用後，所得淨額約為4,180,300,000港元（「**所得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累計使用所得淨額約為3,221,1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淨額約為959,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中報第54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累計使用所得淨額約為3,494,7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淨額約為685,600,000港元。

為更有效地利用所得淨額及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之有效分配，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近期覆核所得淨額使用情況，董事局通過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如下：

| 載於二零二一年中報的所得淨額的原擬定用途 | 於二零二一年<br>九月三十日的<br>未動用所得淨額<br>千港元 | 重新分配後的<br>經修訂擬動用<br>所得淨額<br>千港元 |
|----------------------|------------------------------------|---------------------------------|
| 發展裝配式建築業務            | 685,600                            | 113,900                         |
| 發展骨料業務               | -                                  | 571,700                         |

除上述變更外，概無其他所得淨額用途的變更。

### 變更所得淨額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積極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充分發揮水泥、混凝土、骨料、新材料與裝配式建築業務的協同優勢，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根據裝配式建築政策及市場情況，有序推進裝配式建築業務。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於廣東、廣西、海南共規劃七個裝配式建築項目，預期全部建成投產後，本集團混凝土預製構件設計年產能將達到約160萬立方米。此外，本集團積極拓展骨料業務，爭取優質礦山資源以充實骨料資源儲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本集團於廣東、廣西、福建、海南、雲南合共競得八個骨料礦山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投產後，本集團的骨料年產能將達約7,500萬噸。骨料業務的高速發展使得項目建設及運營需要資金支持。

為更有效發揮所得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局決議通過原定用作發展裝配式建築業務的所得淨額餘額其中571,7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用以發展骨料業務。

鑒於考慮加強資金運用的效率及有效性，保證自有資金流動性及提升本集團在財務管理的靈活性，所得淨額用途之上述變更將更符合本集團現時業務發展需求，並使本集團以更具效益及有效的方式投放其財務資源，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把握未來潛在業務機遇。

董事局認為，儘管所得淨額用途已作上述變更，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仍與二零二一年中報及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方向一致，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同日之董事變更後，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福利先生（主席）、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